

#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 理監事及全聯會會員代表簡介

### 一、「本會理事」簡介

**運作方式：**任期三年；每3個月開會一次，平常以線上通訊軟體聯絡。

**職責內容：**依本會章程第十七條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 召開會員大會。
- (二)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三) 議決總幹事之任免。
- (四) 擬定本會之年度計畫、歲出、歲入之預決算。
- (五) 選舉、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
- (六) 遇有緊急重大事故不及召開會員大會時，得先為必要之措施，並於會員大會時報請追認。
- (七) 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 二、「本會監事」簡介

**運作方式：**任期三年；每3個月開會一次，平常以線上通訊軟體聯絡。

**職責內容：**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 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 (三) 稽核理事會所提之財務收支。

### 三、「全聯會會員代表」簡介

**運作方式：**任期三年；每年僅開會一次，本會補助每位出席之會員代表交通費。

**職責內容：**依全聯會章程第三十一條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 議決理事會會務報告，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決算。
- (二)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費之金額。
- (四) 議決本會章程之修改。
- (五) 議決會員之處分。
- (六) 議決理事、監事之解職。
- (七) 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
- (八)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九) 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歡迎會員踴躍自我推薦或連署推薦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需要您的熱情參與！

#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組織章程

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臺北市府社會局第 09435351500 號函核示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29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31、35 條  
臺北市府社會局第 09535441200 號函核示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20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31、33 條  
臺北市府社會局第 09636204300 號函核示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11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心理師法、人民團體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聯合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執行及發展諮商心理專業服務、確保服務對象之權益、協助政府推行心理衛生、社會服務及相關法令、維護會員權益及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得依法向地方法院辦理登記為法人。
- 第五條 本會以臺北市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臺北市。

## 第二章 任務

- 第六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推動諮商心理師專業服務之發展。
  - 二、增進會員之權益及福利。
  - 三、促進本會組織之健全發展。
  - 四、代表會員共同意志之表達。
  - 五、調處與仲裁諮商心理業務糾紛事項。
  - 六、研究及發佈諮商心理專業資料。
  - 七、鑑定及證明諮商心理師業務。
  - 八、接受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委託辦理諮商心理專業服務、諮詢與研究事項。
  - 九、設置心理諮商所、中心或機構，辦理心理諮商相關服務。
  - 十、辦理諮商心理師在職訓練。
  - 十一、與其他組織聯繫、交流與合作。
  - 十二、出版諮商心理專業刊物。
  - 十三、協助政府推展心理衛生福利政策和相關法令並提出建議興革事項。
  - 十四、其他法律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第三章 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及權利義務

- 第七條 凡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諮商心理師證書，且在本市區域內執行諮商心理師業務者，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未執行業務者亦得加入，但不得參選理監事。本市鄰近區域未成立諮商心理師公會之前，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並於該區域執行諮商心理師業務者亦得加入為本會會員。
-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依心理師法第六條規定，不得充諮商心理師或經撤銷或廢止諮商心理師證書者。
  - 二、依心理師法第九條規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或廢止執業執照者。
  - 三、現為外縣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

- 第九條 會員之入會，須檢具入會申請書、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身份證影本，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登記，並繳納會費後方得為會員。
- 第十條 會員權利如下：  
一、選舉、被選舉、罷免及提案、發言、表決等權利。  
二、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享有各項會員福利。
- 第十一條 會員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  
二、遵守心理師法、《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自律公約》、《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及其他相關法律（令）之規定。  
三、遵守本會之議決事項。  
四、擔任本會所推舉或決議指定之職務。  
五、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  
六、提供與諮商心理工作專業發展有關之建議。  
七、按年繳納會費。  
八、會員轉至本區域以外地區執業並加入當地公會時，應辦理退會手續。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未依規定定期繳納會費者，依以下程序處理：  
一、第一次通知：欠繳會費已逾期滿三個月者。  
二、第二次通知：欠繳會費已逾期滿六個月，經第一次通知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兩次通知仍不履行者予以停權。經停權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本會一切權益；已當選理、監事者應予以解職。經停權者俟其繳清欠款後予以復權。
- 第十三條 會員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依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及註銷會員身份之處分：  
一、違反相關法律（令）者。  
二、違反本會章程及議決事項者（含章程第七條之規定）。  
三、會員將執業執照借、租與他人使用者。

#### 第四章 組織及職務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一、議決本會章程。  
二、議決年度工作報告、工作計畫、預算、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四、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  
五、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投票選任之。選舉前項理、監事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得列席理、監事會議，遇理、監事出缺分別依次遞補。
- 第十六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遇有缺額時，由理事會、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本屆任期為限。  
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
- 第十七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一、召開會員大會。

- 二、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三、議決總幹事之任免。
- 四、擬定本會之年度計畫、歲出、歲入之預決算。
- 五、選舉、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
- 六、遇有緊急重大事故不及召開會員大會時，得先為必要之措施，並於會員大會時報請追認。
- 七、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十八條 理事長職權

- 一、對內綜理會務，並擔任理事會議、理監事聯席會議、會員（代表）大會主席。
- 二、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九條 副理事長職權

- 一、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
- 二、於理事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行職權。

第二十條 常務理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 二、處理日常會務、輔助理事長，如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 三、稽核理事會所提之財務收支。

第二十二條 常務監事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會務。
- 二、召集監事會。

第二十三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 一、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 二、受第十二條停權處分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失去會員資格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委員會或小組，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設總幹事及會務人員若干名辦理會務，其服務規則另訂之。總幹事之聘任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會視會務之需要，經理事會決議得聘顧問若干名，其任期與該屆理事會相同。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大會。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會員工作分佈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前項分區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獲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 二、會員身份之註銷。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六、公會之解散。

本會經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本會之解散應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召開辦法如下：

- 一、會員大會由理監事會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 二、如理監事會認為必要或有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含）之請求，表明臨時會員大會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理監事會應召集之。理監事會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會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 三、會員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會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會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分別召集之，並得通知候補理、監事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及理監事會聯席會。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數獲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理事、監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入會費。
- 二、會員常年會費。
- 三、捐助。
- 四、委託收益。
- 五、專案計畫收入。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費包括下列各項：

- 一、入會費：新台幣二仟元整，於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
  - （一）會費之繳納以本會會計年度為計算單位。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四仟元整，於每年度的一至二月，一次繳納之；新會員於入會繳納當年常年會費，當年度會費以季計算：一至三月入會者一次繳納四仟元，四至六月入會者一次繳納三仟元，七至九月入會者一次繳納二仟元，十至十二月入會者一次繳納一仟元。
  - （三）已在其他縣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繳納常年會費逾半年再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得免繳該年常年會費。
  - （四）逾期繳納常年會費者，每逾期一個月，應繳納滯納金五百元；未滿

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之，累積滯納金每年以三千元為限。

-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七條 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製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達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遇特殊事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提經大會追認。
- 第三十八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連同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達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將工作報告、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因特殊事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提經會員大會追認。
- 第三十九條 本會解散時應予清算。清算剩餘之財產歸屬所在地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七 章 附 則

-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TCFA

#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第二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第二款：「各會員公會之會員代表選派或選舉辦法，應由該會員公會之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備，並陳送本會」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諮商心理公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全聯會組織章程，選舉本會會員擔任全聯會會員代表，並同時選出候補會員代表。候補會員代表總數為會員代表總數之半數。
- 第三條 會員代表選舉併同本會理監事選舉時舉行，任期亦同。
- 第四條 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由候補會員代表依序遞補。
- 一、因故辭職經理事會議決通過者。
  - 二、受本會章程第十二條停權處分者。
  - 三、失去會員資格者。
- 第五條 因本會會員人數增加而需增加會員代表席次時，由候補會員代表直接遞補之。
- 第六條 凡本會個人會員（不含遭停權者），均得為候選人。候選人之產生方式為下列之一，且至少提名應選出名額之兩倍候選人為參考名單。
- 一、會員自薦
  - 二、三位會員連署推薦
  - 三、一位理監事提名推薦
- 第七條 候選人應填具本會全聯會會員代表候選人願任同意書，送秘書處審查資格通過，始能成為正式候選名單。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陳送全聯會，修訂或廢止時亦同。

TCPA